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时迈药业**
Zhejiang Shim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時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centrymed.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取消[編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指示性[編纂]範圍重新啟動[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若[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除外。[編纂]現時(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僅向[編纂](定義見第144A條)[編纂]及出售；及(2)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